

长沙市财政局

长财社指〔2021〕73号

关于拨付2020年长沙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第二批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市）财政局：

根据《关于印发长沙市人才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8〕15号）精神，现拨付你区县（市）2020年市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项目第二批补贴资金 万元，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根据《长沙市青年人才筑梦工程实施细则(试行)》（长政办发〔2017〕46号）文件精神，此次下拨2020年第二批补贴资金区分了青年项目和非青年项目，其中青年项目补贴资金按照长政办发〔2018〕15号文件规定由市县分担，非青年项目补贴资金由市本级全额承担。

2、上述经费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299“其他对企业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799“其他对企业的补助”。

请各区县（市）按照人才新政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将同级的配套资金落实到位，及时将上述项目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单

位，切实加强资金的使用和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20年市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分配表



2020年市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县/项目	本次需拨付				备注
	金额	其中优秀青年项目	市本级	区县配套	
开福区	96	38	73.2	22.8	
芙蓉区	72	19	60.6	11.4	
天心区	70	27	53.8	16.2	
雨花区	54	29	36.6	17.4	
岳麓区	112	45	85 (含湘江新区18)	27	
望城区	58	16	42	16	
长沙高新区	113	28	85	28	
长沙经开区	93	13	80	13	资金拨付至长沙县
长沙县	23	8	15	8	
宁乡市	56	17	39	17	
浏阳市	67	6	61	6	
合计	814	246	631.2	182.8	

